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榮耀

電話：(07)8239688

傳真：(07)8136592

電子信箱：l jungyao@msl. fa. gov. 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00219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504707_1100219899-來文附件-戶籍保留宣導單. pdf、
2504707_20210527151713204. pdf)

主旨：有關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之遠洋船員申請保留戶籍
之處理作業程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內政部110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
11002421521號函送「研商我國籍遠洋漁船船員申請保留戶
籍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」及110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
1100242152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：「出境二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
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二、隨我國籍遠洋
漁船出海作業。」旨揭船員(含搭機出境赴我國籍遠洋漁船
工作)保留戶籍之作業方式，經內政部於110年4月29日開會
決議，比照因公派駐外館處人員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請遠洋漁業公司(或漁業人)調查所屬船員有無申請保留戶
籍需求者，並繕造名冊(含當事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
編號、出生日期、出海作業之起迄日、所屬遠洋漁業公
司【或漁業人】及船名等資料)，檢具漁業執照、船員手
冊、遠洋作業許可等影本資料，提供本署確認資料後，
再由本署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建檔註記，做為免予製發「



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」之依據。另若船員已非具我國籍遠洋漁船船員身分，請主動通知本署，再由本署函知內政部移民署配合更新名冊資料。

(二)倘該船員於出境2年內均未提出保留戶籍，且其戶籍業經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遷出登記者，嗣後自不得以其係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，補提具結書申請撤銷該逕為遷出登記。

三、內政部89年1月19日台(89)內戶字第8902196號函自110年5月18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對於已出境尚未提出保留戶籍者，請於110年6月15日前檢具上揭名冊及相關資料向本署提出。本署聯絡窗口：林榮耀 技正，電話：07-8239688，E-mail：ljungyao@msl.f.a.gov.tw。

五、為避免我國籍遠洋船員隨遠洋漁船出海作業，因疏忽未辦理戶籍保留，致影響當事人及家屬權益，請轉知遠洋漁業公司(漁業人)其所僱遠洋船員預計出境達2年以上者，應依上揭處理程序為該名遠洋船員辦理戶籍保留。

六、檢附內政部提供宣導單，請各相關單位透過多元管道(如網站、公布欄、跑馬燈及臉書等)加強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